



捷敏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 點：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 33 號 B1（正隆廣場辦公大樓國際會議中心）
出 席：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共計 80,378,766 股（其中電子投票股數為 70,324,419 股），占本公司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實際流通在外股份總數 117,315,804 股之 68.51%。
出席董事：鄭祝良董事長、黃文興董事、林坤明董事、陳泰君董事、潘維中董事、溫生台獨立董事、李月裡獨立董事。
列 席：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耿禧會計師
主 席：鄭祝良 董事長 記錄：謝佩芸
宣布開會：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主席致詞：（略）

壹、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報告，報請 公鑒。（詳議事手冊）（洽悉）

第二案

案由：一〇七年度合併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詳附件一）（洽悉）

第三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詳附件二）（洽悉）

貳、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〇七年度合併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告案，敬請 承認。

說明：

1.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合併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 108 年 3 月 20 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前述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蕎旬會計師及謝建新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
2. 一〇七年度合併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合併財務報表，詳如附件一及附件三。

決議：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80,378,766 權

表決結果
贊成權數：78,089,501 權，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7.15%
反對權數：5,250 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2,284,015 權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

1. 本公司 107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以下同）774,363,148 元，擬配發股票股利每股 1 元及現金股利每股 4 元，擬具 107 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捷敏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度盈餘分配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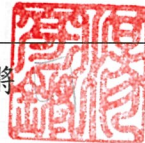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配股 1 元 配息 4 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742,084,130
加：追溯適用 IFRS15 之影響數	24,232,439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766,316,569
本期稅後淨利	774,363,148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77,436,315)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2,310,995)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450,932,407
股票股利（每股 1 元）	117,315,800
現金股利（每股 4 元）	469,263,216
股利總額	586,579,016
期末未分配盈餘	864,353,391

董事長：鄭祝良



經理人：湯彥鏘



會計主管：王瑞萍



2. 本案業經 108 年 3 月 20 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擬配發股票股利新台幣 117,315,800 元及現金股利新台幣 469,263,216 元，依現行股本 117,315,804 股計算，配發股票股利每股 1 元及現金股利每股 4 元，計算至元為止，不足 1 元之畸零數額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調整之，又嗣後因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員工、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本次盈餘分配，將優先動用 107 年本期淨利。
3. 俟經本次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擬由董事會另行訂定股利配息及配股基準日暨後續相關發放事宜。

決議：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80,378,766 權

表決結果
贊成權數：78,075,400 權，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7.12%

表決結果
反對權數：19,351 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2,284,015 權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敬請 討論。

說明：依據 107 年 7 月 1 日修訂之公司法規定，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內容，修訂前後條文詳如附件四。

決議：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80,378,766 權

表決結果
贊成權數：78,076,501 權，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7.13%
反對權數：18,250 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2,284,015 權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七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說明：

1. 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以下同）15 億元，分為 1.5 億股，每股面額 10 元。截至目前為止已發行股份 117,315,804 股，實收資本總額為 1,173,158,040 元。
2.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擬建議以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自 107 年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 117,315,80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11,731,580 股。
3. 本次股東紅利轉增資按目前已發行股份 117,315,804 股計算，每千股無償配發 100 股。配發不足 1 股之畸零股以現金發放至元為止，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實際配發股數經股東常會通過後擬授權董事會另定增資配股基準日，並依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數發行之。

4. 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及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5. 本次增資案所訂定之事項，如因事實需要或經主管機關核示必要變更時，擬授權由董事會辦理。

決議：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80,378,766 權

表決結果
贊成權數：78,067,500 權，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7.12%
反對權數：27,251 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2,284,015 權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說明：依據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詳如附件五。

決議：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80,378,766 權

表決結果
贊成權數：78,082,900 權，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7.14%
反對權數：5,251 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2,290,615 權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說明：依據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詳如附件六。

決議：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80,378,766 權

表決結果
贊成權數：78,081,801 權，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7.14%
反對權數：6,350 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2,290,615 權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說明：依據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詳如附件七。

決議：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80,378,766 權

表決結果
贊成權數：77,410,400 權，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6.30%
反對權數：677,750 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2,290,616 權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 9 時 26 分。

主席：鄭祝良



記錄：謝佩芸



*本股東常會議事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會議進行內容及程序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

本公司在各位股東常年的支持與督導下，持續成長茁壯。經營團隊亦秉持『前瞻、能力、敏捷、承擔』（Ahead、Ability、Agility、Accountability）之 4A 行動方針持續深耕，以創造全體股東之最大權益。茲將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運結果及未來營運計畫概要報告如下：

一、一〇七年度營運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合併營業額為新台幣（以下同）3,412,024 仟元，合併稅後淨利 774,363 仟元，每股盈餘為 6.60 元，本公司業主權益之每股淨值 29.84 元。經由深耕既有產品及客戶，積極爭取更多客戶及開發更多的產品，持續開發高單價之產品及市場、提高產能利用率，管控成本並兼顧品質等有效措施，使公司一〇七年度仍維持穩健的獲利。

（二）預算執行情形：

一〇七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合併負債占合併資產比率為 25%，合併流動比率為 261%，財務結構、償債能力及獲利能力各項指標均與一〇六年度相當。

（四）研究發展狀況：

1. 持續更新設計製程，精進生產效率，並掌握市場脈動及客戶需求，進一步擴大市場佔有率。
2. 善用公司累積之製程及材料相關技術與知識，持續開發新應用領域之客戶，以持續提升市場定位。

二、一〇八年度營運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除持續發展現有產品外，將加強模組與車用產品開發與生產，並持續開發高附加價值產品。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依據一〇七年度之實際銷售、及目前產業所屬狀況等擬定一〇八年度之銷售量。依據目前產業資訊判斷整體市場仍會緩步成長，惟因整個國際貿易環境變化迅速，公司接單狀況仍不明朗，有待後續緊密觀察。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1. 行銷策略：

(1) 積極與客戶共同開發，強化服務。尋求與客戶建立策略合作關係。

(2) 不斷藉由產品升級，使產品提升至功率半導體封裝測試市場領導地位，建立全球技術領先的品牌形象。

2. 生產策略：

(1) 與自動化設備廠商維持長期合作關係，進而成為策略夥伴，共同合作開發特殊功能之製程，降低生產成本，開發高品質、多功能及具競爭性產品。

(2) 持續與重要客戶加強對產能和品質的規劃和管控，以達到最好服務客戶的目的。

(四)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結合客戶的應用需求，開拓產品線之廣度及深度，無論是 3C 通用型產品或車用，工具機等高工作電壓電流應用產品，同時運行開發，使產品多元化以滿足客戶之全方位解決(Total Solution)需求。

2. 持續開發關鍵技術及專利，並因應產業趨勢發展新世代產品，保持產業領先地位。

(五)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電子產品的需求取決於消費者的品味與偏好及各國政府政策。包含本公司客戶群在內，終端產品的供應商及市佔率無論何時均變化快速。本公司產品與製造商的結合，以及最終本公司產品市佔率的成長，在過往及可預見的未來皆取決於終端產品預測消費者品味及偏好的能力，也取決於本公司符合成本效益之設計、製造及銷售產品給成功掌控市場的終端客戶的能力。

本公司將隨時留意相關市場需求，並與終端品牌廠商密切接觸及合作，以掌握市場先機，研發更創新、進階的產品，搶先競爭者推出符合消費者品味及偏好的新產品，期能降低電子產品需求變動所造成的風險。

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鄭祝良



經理人：湯彥鏘



會計主管：王瑞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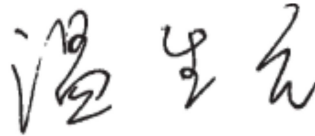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合併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薔甸會計師及謝建新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合併財務報表、合併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捷敏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溫生台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一〇七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合併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GEM Services, Inc. 公鑒：

查核意見

GEM Services, Inc.及其子公司（GEM 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 GEM 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 GEM 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 GEM 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 GEM 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

GEM 集團之收入來源主係封裝及測試服務，民國 107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 3,412,024 仟元，其中封裝及測試服務收入佔合併營業收入比例高達 96.6%，對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係屬重大。GEM 集團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IFRS 15 規定，封裝及測試服務收入係隨時間經過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由於滿足履約義務程度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估計及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封裝及測試服務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列入本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政策之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所述。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本會計師藉由瞭解有關銷貨交易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據以設計因應風險之內部控制查核程序，以確認並評估進行銷貨交易時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
2. 本會計師自期末未完成合約工單明細選樣，抽核已投入成本及預估總成本，評估其滿足履約義務程度之估計方式，並核對產品最終銷售單價與相關憑證及重新驗算收入金額，以驗證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 GEM 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 GEM 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GEM 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 GEM 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 GEM 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GEM 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 GEM 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蓓 旬

陳蓓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會計師 謝 建 新

謝建新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0 日

GEM Services, Inc. 及子公司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863,607	40	\$	1,756,273	44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四、五及十九）		61,007	2		-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七及十九）		708,145	15		668,037	1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十九及二八）		6,095	-		5,999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五及七）		137,321	3		134,961	3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五及二八）		4,508	-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	-		323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八）		94,709	2		109,719	3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四、十三及十四）		103,674	2		79,631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979,066	64		2,754,943	69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65,378	2		60,747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二八）		1,228,169	26		983,268	25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1,618	-		3,25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5,133	-		3,741	-
1985	預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50,008	1		52,217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十四及二八）		325,218	7		119,621	3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675,524	36		1,222,848	31
1XXX	資 產 總 計	\$	4,654,590	100	\$	3,977,791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507,378	11	\$	400,084	10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及二四）		507,583	11		429,117	1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105,026	2		70,245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20,000	1		20,000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五）		65	-		11,41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140,052	25		930,861	24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3,753	-		-	-
2630	遞延收入—非流動（附註十五）		-	-		2,554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	-		-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五、二四及二八）		10,441	-		10,36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4,194	-		12,918	-
2XXX	負債總計		1,154,246	25		943,779	24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十八）							
股本							
3110	普通股		1,173,158	25		1,066,507	27
3200	資本公積		624,536	14		624,536	1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4,282	4		111,563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3,639	2		61,112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540,679	33		1,283,933	3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828,600	39		1,456,608	36
3400	其他權益	(	125,950)	(3)	(	113,639)	(3)
3XXX	權益總計		3,500,344	75		3,034,012	7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654,590	100	\$	3,977,79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GEM Services, Inc. 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五、十 九及二八）	\$ 3,412,024	100	\$ 3,094,36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二十及 二八）	(2,368,616)	(70)	(2,035,509)	(65)
5900	營業毛利	<u>1,043,408</u>	<u>30</u>	<u>1,058,859</u>	<u>35</u>
	營業費用（附註七、二十及 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13,751)	-	(15,448)	(1)
6200	管理費用	(225,337)	(7)	(192,375)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2,912)	(1)	(33,820)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669)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86,669)</u>	<u>(8)</u>	<u>(241,643)</u>	<u>(8)</u>
6900	營業淨利	<u>756,739</u>	<u>22</u>	<u>817,216</u>	<u>2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 十及二八）	50,952	2	39,20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四、二十及二八）	139,986	4	(104,702)	(3)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份額（附 註四及十）	<u>9,557</u>	<u>-</u>	<u>12,391</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200,495</u>	<u>6</u>	<u>(53,105)</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957,234	28	\$ 764,111	2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182,871)	(5)	(136,922)	(5)
8200	本年度淨利	<u>774,363</u>	<u>23</u>	<u>627,189</u>	<u>20</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及十八)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41	換算表達貨幣之兌換差額	111,925	3	(218,439)	(7)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4,350)	(4)	<u>165,912</u>	<u>6</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2,425)	(1)	(52,527)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761,938</u>	<u>22</u>	<u>\$ 574,662</u>	<u>19</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6.60</u>		<u>\$ 5.35</u>	
9810	稀 釋	<u>\$ 6.54</u>		<u>\$ 5.3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GEM Services, Inc. 及子公司 金寶服務集團 GEM SERVICES INC. 金寶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	於本公司資產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時點表換算	權益總額	權益總額	權益總額	權益總額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A1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B1	105 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十八)	105 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十八)	105 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十八)	105 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十八)	105 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十八)	105 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十八)	105 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十八)	105 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十八)	105 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十八)
B3	法定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B5	特別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B9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D1	106 年度淨利	106 年度淨利	106 年度淨利	106 年度淨利	106 年度淨利	106 年度淨利	106 年度淨利	106 年度淨利	106 年度淨利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A3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附註三及十八)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附註三及十八)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附註三及十八)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附註三及十八)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附註三及十八)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附註三及十八)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附註三及十八)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附註三及十八)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附註三及十八)
A5	107 年 1 月 1 日追溯適用後餘額	107 年 1 月 1 日追溯適用後餘額	107 年 1 月 1 日追溯適用後餘額	107 年 1 月 1 日追溯適用後餘額	107 年 1 月 1 日追溯適用後餘額	107 年 1 月 1 日追溯適用後餘額	107 年 1 月 1 日追溯適用後餘額	107 年 1 月 1 日追溯適用後餘額	107 年 1 月 1 日追溯適用後餘額
B1	106 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十八)	106 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十八)	106 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十八)	106 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十八)	106 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十八)	106 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十八)	106 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十八)	106 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十八)	106 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十八)
B3	法定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B5	特別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B9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D1	107 年度淨利	107 年度淨利	107 年度淨利	107 年度淨利	107 年度淨利	107 年度淨利	107 年度淨利	107 年度淨利	107 年度淨利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GEM Services, Inc. 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957,234	\$ 764,11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14,715	161,595
A20200	攤銷費用	1,608	1,64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669	-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	(6,898)
A21200	利息收入	(28,166)	(14,660)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份額	(9,557)	(12,39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利益)	749	(2,745)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9,808	3,887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34,079)	64,188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1,326	1,310
A29900	迴轉遞延收入	(9,736)	(9,736)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	14,99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3,622	-
A31150	應收帳款	(38,337)	(28,86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04)	3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836)	(11,592)
A31200	存 貨	(43,751)	(12,672)
A31230	預付款項	(25,870)	(20,313)
A32150	應付帳款	117,189	103,50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4,926)	(44,26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609)	(4,86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082,849	946,28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5,833	14,53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52,745)	(159,04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55,937</u>	<u>801,77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7,111)	\$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7,111	-
B00700	出售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 款	-	187,52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1,967)	(301,85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9,67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874)	(104)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4,593)	-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15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3,576)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2,356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919)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9,823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09,808)	(103,267)
B07600	收取關聯企業股利	3,827	3,07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66,592)	(207,07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1,442	9,602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1,182)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21,702)	(405,19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1,442)	(395,59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9,431	(91,777)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107,334	107,32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56,273	1,648,948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863,607</u>	<u>\$ 1,756,27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捷敏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四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經 2018 年 6 月 19 日特別決議通過) (as adopted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dated on <u>June 19, 2018</u>)	(經 2019 年 6 月 5 日特別決議通過) (as adopted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dated on <u>June 5, 2019</u>)	配合章程修訂時間調整 (共三處)。
1 「資本公積」 指公司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或受領贈與之所得。 “Capital Reserve” means the income derived from the issuance of new shares at a premium, or from endowments received by the Company.	1 (本項刪除)	刪除章程第 1.1 條資本公積之定義，讓資本公積之定義回歸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之內容。
2.1 公司設立後，得於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時點營業。 After incorporation, the Company may operate its business at the time the board of Directors deems fit.	2.1 公司設立後，得於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時點營業。 <u>公司經營業務，應遵守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及商業倫理規範，得採行增進公共利益之行為，以善盡本公司之社會責任。</u> After incorporation, the Company may operate its business at the time the board of Directors deems fit. <u>The Company shall operate its business in compliance</u>	配合最新「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20181130 版) 修訂。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u>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and business ethics, and may perform actions that promote the public interest to fulfil the social responsibility of the Company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and business ethics.</u>	
16.9 (本條新增)	16.9 <u>繼續三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份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股東持股期間及持股數之計算，以停止股票過戶時之持股為準。</u> <u>Member(s) holding more than 50% of the total issued and outstanding Shares for at least three consecutive months may themselves convene an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The calculation of the holding period of Shares and the number of Shares held by a Member shall be determined based on the starting date of the book closed period of the Register of Members.</u>	配合最新「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20181130 版)修訂。
16.10 (本條新增)	16.10 <u>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除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而為召集外，亦得</u>	配合最新「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20181130 版)修訂。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u>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召集股東會。</u> <u>Pursuant to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of the audit committee may convene a general meeting in the event that the board of Directors fails or cannot convene a general meeting, or for the benefit of the Company when necessary.</u>	
17.5 與(a)選舉或解任董事，(b)修改章程，(c)(i)解散、合併（不包括簡易合併）、股份轉換（不包括簡易股份轉換）或分割（不包括簡易分割），(ii)訂立、修改或終止關於出租公司全部營業，或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iii)讓與公司全部或主要部分營業或財產，(iv)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d)許可董事為其自己或他人從事公司營業範圍內事務的行為，(e)以發行新股方式分配公司全部或部分盈餘，<u>法定盈餘公積及其他依第 35 條所規定款項之資本化</u>，及(f)公司私募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等有關事項，應載明於股東會通知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且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17.5 與(a)選舉或解任董事，(b)修改章程，(c)<u>減資</u>，(d)<u>申請停止公開發行</u>，(e)(i)解散、合併（不包括簡易合併）、股份轉換（不包括簡易股份轉換）或分割（不包括簡易分割），(ii)訂立、修改或終止關於出租公司全部營業，或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iii)讓與公司全部或主要部分營業或財產，(iv)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f)許可董事為其自己或他人從事公司營業範圍內事務的行為，(g)以發行新股方式分配公司全部或部分盈餘，(h)<u>將法定盈餘公積及因發行股票溢價或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以發行新股方式分配與原股東</u>，及(i)公司私募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等有關事項，應載明於股東會通知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且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	配合最新「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20181130 版）修訂。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Matters pertaining to (a) election or discharge of Directors, (b) alteration of the Articles, and (c) (i) dissolution, Merger (other than a Short-form Merger), Share Exchange (other than a Short-form Share Exchange) or Spin-off (other than a Short-form Spin-off), (ii) entering into, amending, or terminating any contract for lease of the Company's business in whole, or the delegation of management of the Company's business to others or the regular joint operation of the Company with others, (iii) transfer of the whole or any material part of the business or assets of the Company, (iv) acceptance of the transfer of the whole business or assets of another person, which has a material effect on the business operation of the Company, and (d) ratification of an action by Director(s) who engage(s) in business for him/her/itself or on behalf of another person that is within the scope of the Company's business, (e) distribution of the whole or a part of the surplus profit of the Company in the form of new Shares, capitalization of Legal Reserve <u>and any other amount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35</u>, and (f) the Private Placement of any equity-type securities issued by the Company,	<u>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中。</u> Matters pertaining to (a) election or discharge of Directors, (b) alteration of the Articles, (c) <u>reduction of capital</u>, (d) <u>application to cease public offering</u>, and (e) (i) dissolution, Merger (other than a Short-form Merger), Share Exchange (other than a Short-form Share Exchange) or Spin-off (other than a Short-form Spin-off), (ii) entering into, amending, or terminating any contract for lease of the Company's business in whole, or the delegation of management of the Company's business to others or the regular joint operation of the Company with others, (iii) transfer of the whole or any material part of the business or assets of the Company, (iv) acceptance of the transfer of the whole business or assets of another person, which has a material effect on the business operation of the Company, and (f) ratification of an action by Director(s) who engage(s) in business for him/her/itself or on behalf of another person that is within the scope of the Company's business, (g) distribution of the whole or a part of the surplus profit of the Company in the form of new Shares, (h) capitalization of <u>the whole or a part of Legal Reserve and capital reserve derived from issuance of new shares</u>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shall be indicated in the notice of general meeting, with a summary of the material content to be discussed, and shall not be brought up as an ad hoc motion.	<u>at a premium or from gifts received by the Company,</u> and (i) the Private Placement of any equity-type securitie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hall be indicated in the notice of general meeting, with a summary of the material content to be discussed, and shall not be brought up as an ad hoc motion, <u>and the material content may be placed on the website specified by the R.O.C. competent authorities of securities or by the Company, and the website address link shall be indicated in the notice.</u>	
17.6 董事會應在公司之登記機構（如有適用）及公司位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之辦公室備置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表、股東名冊以及公司發行的公司債存根簿。股東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查閱範圍，隨時請求檢查、查閱<u>或抄錄</u>。 The board of Directors shall keep the Articles, minutes of general meetings, financial statements,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and the counterfoil of any corporate bonds	17.6 董事會應在公司之登記機構（如有適用）及公司位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之辦公室備置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表、股東名冊以及公司發行的公司債存根簿。股東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查閱範圍，隨時請求檢查、查閱<u>抄錄或複製</u>；<u>公司並應令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得請求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股東名簿。</u> The board of Directors shall keep the Articles, minutes of general meetings, financial statements,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and the counterfoil of any corporate bonds	配合最新「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20181130 版）修訂。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issued by the Company at the office of the Company's registrar (if applicable) and the Company's securities agent located in R.O.C. The Members may request, from time to time, by submitting document(s) evidencing his/her/its interests involved and indicating the designated scope of the inspection, access to inspect, review or make copies of the foregoing documents.	issued by the Company at the office of the Company's registrar (if applicable) and the Company's securities agent located in R.O.C. The Members may request, from time to time, by submitting document(s) evidencing his/her/its interests involved and indicating the designated scope of the inspection, access to inspect, review or make <u>handwritten or mechanical</u> copies of the foregoing documents, <u>and the Company shall request its securities agent to provide the foregoing documents. If a general meeting is called by the board of Directors or any authorized person(s) other than the board of Directors, the person(s) who has called the meeting may request the Company or the securities agent to provide the Register of Members.</u>	
18.9 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於相關之股東名冊停止過戶期間前持有已發行且分派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於由董事會制訂並經股東會普通決議同意之股東會議事規則所規定之範圍內，依該規則以書面向公司提出 <u>一項股東常會議案。下列提案均不列入議案：</u> (a)提案股東持股未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者，(b)該提案事項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c)該提案股	18.9 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於相關之股東名冊停止過戶期間前持有已發行且分派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於由董事會制訂並經股東會普通決議同意之股東會議事規則所規定之範圍內，依該規則以書面 <u>或電子受理方式</u> 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 <u>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董事會應將股東之提案列為議案：</u> (a)提案股東持股未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者，(b)該	配合最新「外國發行人註冊地 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 (20181130 版) 修訂。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東提案超過一項者，或(d)提案超過三百字者，或(e)該提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Member(s) holding 1% or mor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allotted, outstanding Shares immediately prior to the relevant book closed period may propose to the Company <u>a</u> proposal for discussion at an annual general meeting in writing to the extent an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ules and procedures of general meetings proposed by the Directors and approved by an Ordinary Resolution. <u>Proposals shall not</u> be included in the agenda where (a) the proposing Member(s) holds less than 1% of the total number of outstanding Shares, (b) where the matter of such proposal may not be resolved by a general meeting, (c) the proposing Member has proposed more than one proposal, (d) such proposal contains more than 300 words, or (e) such proposal is submitted on a day beyond the deadline announced by	<u>議案事項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c)該提案股東提案超過一項者，(d)議案超過三百字者，或(e)該議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股東提案係為敦促本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者，董事會得列入議案。</u>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Member(s) holding 1% or mor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allotted, outstanding Shares immediately prior to the relevant book closed period may propose to the Company proposal<u>(s)</u> for discussion at an annual general meeting in writing <u>or by means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u> to the extent an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ules and procedures of general meetings proposed by the Directors and approved by an Ordinary Resolution. <u>Other than any of the following situation occurs,</u> proposals <u>proposed by Member(s)</u> shall be included in the agenda where (a) the proposing Member(s) holds less than 1% of the total number of outstanding Shares, (b) where the matter of such proposal may not be resolved by a general meeting, (c) the proposing Member has proposed more than one proposal, (d) such proposal contains more than 300 words, or (e) such proposal is submitted on a day beyond the deadline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the Company for accepting the Member's proposals.	announced by the Company for accepting the Member's proposals. <u>If the proposal(s) proposed by Member(s) is intended to improve the public interest or fulfil its social responsibilities of the Company, the board of Director may include such proposal(s) in the agenda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u>	
18.10 在公司依據公開發行法令之規定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前，若經所有當時有權收到股東會通知並得於股東會出席和投票之全體股東簽署（若是法人，經其授權代表人之簽署），並以書面（以一份或是多份副本形式）作成決議（包括特別決議），應與經公司合法召開股東會所通過之決議，具有同一效力。 Unless the Company has acquired public company statu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a resolution (including a Special Resolution) in writing (in one or more counterparts) signed by all Members for the time being entitled to receive notice of and to attend and vote at general meetings (or, being corporations, signed by their duly authorised representatives) shall be as valid and effective as if the resolution had been passed at a general meeting of the	18.10 在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前，若經所有當時有權收到股東會通知並得於股東會出席和投票之全體股東簽署（若是法人，經其授權代表人之簽署），並以書面（以一份或是多份副本形式）作成決議（包括特別決議），應與經公司合法召開股東會所通過之決議，具有同一效力。 Unless the Company has acquired public company statu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a resolution (including a Special Resolution) in writing (in one or more counterparts) signed by all Members for the time being entitled to receive notice of and to attend and vote at general meetings (or, being corporations, signed by their duly authorised representatives) shall be as valid and effective as if the resolution had been passed at a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duly	配合本章程第 1.1 條之定義，修訂本條文字。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Company duly convened and held.	convened and held.	
25.6 繼續<u>一年</u>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u>三</u>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有管轄權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獨立董事於前述之股東提出請求後三十日內不提起訴訟時，前述之股東得代表公司提起訴訟，並得以有管轄權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Any Member(s) holding <u>3%</u> or more of the Company's issued Shares for at least <u>one year</u> may in writing request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of the audit committee to bring action against the Directors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in a court of competent jurisdiction as the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If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fail to bring such action within thirty days after the request by the Member, such Member may bring the action in a court of competent jurisdiction as the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in the name of the Company.	25.6 繼續<u>六個月</u>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u>一</u>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之<u>任一</u>獨立董事成員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有管轄權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獨立董事於前述之股東提出請求後三十日內不提起訴訟時，前述之股東得代表公司提起訴訟，並得以有管轄權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Any Member(s) holding <u>1%</u> or more of the Company's issued Shares for at least <u>six consecutive months</u> may in writing request <u>any of</u>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of the audit committee to bring action against the Directors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in a court of competent jurisdiction as the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If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fail to bring such action within thirty days after the request by the Member, such Member may bring the action in a court of competent jurisdiction as the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in the name of the Company.	配合最新「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20181130 版）修訂。
27.5 縱使有第 27.1 條至第 27.4 條之規定，在公司依據公開	27.5 縱使有第 27.1 條至第 27.4 條之規定，在公司依據公開	配合本章程第 1.1 條之定義，修訂本條文字。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發行法令成為公開發行公司之前，公司得以普通決議指派任何人擔任董事，亦得以普通決議解任任何董事。 Notwithstanding anything to the contrary in Article 27.1 to 27.4, unless the Company has acquired public company status in accordance with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he Company may by Ordinary Resolution appoint any person to be a Director or may by Ordinary Resolution remove any Director.	發行<u>公司</u>法令成為公開發行公司之前，公司得以普通決議指派任何人擔任董事，亦得以普通決議解任任何董事。 Notwithstanding anything to the contrary in Article 27.1 to 27.4, unless the Company has acquired public company status in accordance with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he Company may by Ordinary Resolution appoint any person to be a Director or may by Ordinary Resolution remove any Director.	
28.1 本章程縱使有相反之規定，公司得於董事任期未屆滿前，<u>以普通決議改選全體董事</u>，並依第 27.1 條之規定選舉新任董事。全體現任董事除股東會另有決議外，應視為於股東會<u>通過改選決議</u>時（在任期屆滿前）解任。 Notwithstanding anything in the Articles to the contrary, the Company may from time to time <u>by Ordinary Resolution</u> remove all Directors from office before the expiration of their term of office and may elect new Directors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27.1. and unless <u>the resolution approving such removal and election</u> provides	28.1 本章程縱使有相反之規定，公司得於董事任期未屆滿前改選全體董事，並依第 27.1 條之規定選舉新任董事。全體現任董事除股東會另有決議外，應視為於股東會改選<u>全體董事</u>時（在任期屆滿前）解任。 Notwithstanding anything in the Articles to the contrary, the Company may from time to time remove all Directors from office before the expiration of their term of office and may elect new Directors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27.1 and unless <u>a resolution of a shareholders' meeting provides otherwise</u>, all the Directors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been removed upon <u>such election of</u>	配合最新「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20181130 版）修訂。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otherwise, all the Directors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been removed upon <u>the passing of such resolution to</u> elect new Directors prior to the expiration of such Director's applicable term of office.	new Directors prior to the expiration of such Director's applicable term of office.	
28.2 董事如果發生下列情事之一者，該董事應當然解任： (a) 其以書面通知公司辭任董事職位； (b) 其死亡、破產或廣泛地與其債權人為協議或和解； (c) 其被有管轄權法院或官員以其為或將為心智缺陷，或因其他原因而無法處理自己事務為由而作出裁決，或依其所適用之法令其行為能力受有限制； (d) <u>其從事不法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且服刑期滿尚未逾五年；</u> (e) 其因刑事詐欺、背信或侵占等罪，<u>經判處</u>一年以上有期徒刑確定，<u>且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u> (f) <u>其從事公職期間因侵占公司款項或公共資金經有罪判決確定，且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u>	28.2 董事如果發生下列情事之一者，該董事應當然解任： (a) 其以書面通知公司辭任董事職位； (b) 其死亡、破產或廣泛地與其債權人為協議或和解； (c) 其被有管轄權法院或官員以其為或將為心智缺陷，或因其他原因而無法處理自己事務為由而作出裁決，或依其所適用之法令其行為能力受有限制； (d) <u>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五年；</u> (e) 其因刑事詐欺、背信或侵占等罪，<u>經宣告</u>一年以上有期徒刑確定，<u>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u> (f) <u>曾犯貪污治罪條例所定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u>	配合最新「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20181130 版）修訂。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g) 其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 (h) 經股東會重度決議解任其董事職務； (i) 在任期中轉讓股份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或 (j) 除法令、章程或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另有規定，董事若在其執行職務期間所從事之行為對公司造成重大損害，或嚴重違反相關適用之法律及/或規章或章程，但未經公司依重度決議將其解任者，則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有權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以公司之費用，訴請有管轄權之法院解任該董事，而該董事應於該有管轄權法院為解任董事之終局判決時被解任之。為免疑義，倘一相關法院有管轄權而得於單一或一連串之訴訟程序中判決前開所有事由者，則為本條款之目的，終局判決應係指該有管轄權法院所為之終局判決。 如董事當選人有前項第(b)、(c)、(d)、(e)、(f)或(g)款情事之一者，該董事當選人應被取消董事當選人之資格。 董事當選後，於就任前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或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期間內，轉讓持股超過二分之一時，其當選失	<u>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u> (g) 其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 <u>(h) 受破產之宣告或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u> <u>(i) 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u> <u>(j) 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u> (k) 經股東會重度決議解任其董事職務； <u>(l) 董事（不含獨立董事）在任期中轉讓股份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或</u> (m) 除法令、章程或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另有規定，董事若在其執行職務期間所從事之行為對公司造成重大損害，或嚴重違反相關適用之法律及/或規章或章程，但未經公司依重度決議將其解任者，則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有權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以公司之費用，訴請有管轄權之法院解任該董事，而該董事應於該有管轄權法院為解任董事之終局判決時被解任之。為免疑義，倘一相關法院有管轄權而得於單一或一連串之訴訟程序中判決前開所有事由者，則為本條款之目的，終局判決應係指該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其效力。 In the event of any of the following events having occurred in relation to any Director, such Director shall be vacated automatically: (a) he/she/it gives notice in writing to the Company to resign the office of Director; (b) he/she/it dies, becomes bankrupt or makes any arrangement or composition with his/her/its creditors generally; (c) an order is made by any competent court or official on the grounds that he/she is or will be suffering from	有管轄權法院所為之終局判決。 如董事當選人有前項第(b)、(c)、(d)、(e)、(f)、(g)、(h)、(i)或(j)款情事之一者，該董事當選人應被取消董事當選人之資格。 董事（不含獨立董事）當選後，於就任前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或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期間內，轉讓持股超過二分之一時，其當選失其效力。 In the event of any of the following events having occurred in relation to any Director, such Director shall be vacated automatically: (a) he/she/it gives notice in writing to the Company to resign the office of Director; (b) he/she/it dies, becomes bankrupt or makes any arrangement or composition with his/her/its creditors generally; (c) an order is made by any competent court or official on the grounds that he/she is or will be suffering from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mental disorder or is otherwise incapable of managing his/her affairs, or his/her legal capacity is restricted according to the applicable laws; (d) he/she/<u>it</u> commits a <u>felony</u> and is subsequently adjudicated guilty by a final judgment, <u>and</u> the time elapsed since he/she/<u>it</u> has served the full term of the sentence is less than five years; (e) he/she/<u>it</u> commits any criminal offence of fraud, breach of trust or misappropriation and is subsequently punished with imprisonment for a term of more than one year, and the time elapsed since he/she/<u>it</u> has served the full term of such sentence is less than two years; (f) he/she/<u>it</u> <u>is</u> adjudicated guilty by a final judgment <u>for misappropriating Company or public funds during the time of his/her/its service, and</u> the time elapsed <u>after</u> he/she/<u>it</u> has served the full term of such sentence is less than two years; (g) he/she/<u>it</u> is dishonoured for use of credit instruments, and the term of such sanction has not expired yet;	according to the applicable laws; (d) he/she commits <u>an offence as specified in the Statute for Prevention of Organizational Crimes of the R.O.C.</u> and is subsequently adjudicated guilty by a final judgment, <u>and the sentence has not been executed, the execution of the sentence has not been completed, or the time elapsed since he/she has served the full term of the sentence, the expiration of probation period, or the pardon of such punishment</u> is less than five years; (e) he/she commits any criminal offence of fraud, breach of trust or misappropriation and is subsequently punished with imprisonment for a term of more than one year, and <u>the sentence has not been executed, the execution of the sentence has not been completed, or the time elapsed since he/she has served the full term of such sentence, the expiration of probation period, or the pardon of such punishment</u> is less than two years; (f) he/she <u>commits a offence as specified in the Anti-Corruption Act of the R.O.C. and is subsequently adjudicated guilty by a final judgment, and the sentence has not been executed, the execution of the sentence has not been completed, or the time elapsed since</u>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h) the Members resolve by a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that he/she/it should be removed as a Director; (i) during the term of office as a Director, he/she/it has transferred more than one half of the company's shares being held by him/her/it at the time he/she is elected; or (j) subject to the provisions of the Statute, and the Articles or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in the event that he/she/it has, in the course of performing his/her/its duties, committed any act resulting in material damage to the Company or in serious violation of applicable laws and/or regulations or the Memorandum and the Articles, but has not been removed by the Company pursuant to a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vote, then any Member(s) holding 3% or mor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outstanding Shares shall have the right, within thirty days after that general meeting, to petition any competent court for the removal of such Director, at the Company's expense and such Director shall be removed upon the final judgement by such court. For clarification, if a relevant	he/she has served the full term of such sentence, <u>the expiration of probation period, or the pardon of such punishment</u> is less than two years; (g) he/she/it is dishonoured for use of credit instruments, and the term of such sanction has not expired yet; <u>(h) he/she/it is declared bankrupt or is subject to liquidation procedure adjudicated by a court, and his/her/its rights have not been resumed yet;</u> <u>(i) he/she has limited legal capacity or is legally incompetent;</u> <u>(j) he/she is subject to the commencement of assistance by a court and a court order has not yet been revoked;</u> (k) the Members resolve by a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that he/she/it should be removed as a Director; (l) during the term of office as a Director <u>(excluding Independent Directors)</u>, he/she/it has transferred more than one half of the company's shares being held by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court has competent jurisdiction to adjudicate all of the foregoing matters in a single or a series of proceedings, then, for the purpose of this paragraph (i), final judgement shall be given by such competent court. In the event that the foregoing events described in any of clauses (b), (c), (d), (e), (f) <u>and</u> (g) has occurred in relation to a Director elect, such Director elect shall be disqualified from being elected as a Director. If any director after having been elected and before his/her/its inauguration of the office of Director, has transferred more than one half of the total number of shares of the company he/she/it holds at the time of his/her/its election as such; or had transferred more than one half of the total number of shares he/she/it held within the book closed period prior to the convention of a shareholders' meeting, then his/her/its election as a Director shall become invalid.	him/her/it at the time he/she is elected; or (m) subject to the provisions of the Statute, and the Articles or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in the event that he/she/it has, in the course of performing his/her/its duties, committed any act resulting in material damage to the Company or in serious violation of applicable laws and/or regulations or the Memorandum and the Articles, but has not been removed by the Company pursuant to a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vote, then any Member(s) holding 3% or mor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outstanding Shares shall have the right, within thirty days after that general meeting, to petition any competent court for the removal of such Director, at the Company's expense and such Director shall be removed upon the final judgement by such court. For clarification, if a relevant court has competent jurisdiction to adjudicate all of the foregoing matters in a single or a series of proceedings, then, for the purpose of this paragraph (i), final judgement shall be given by such competent court. In the event that the foregoing events described in any of clauses (b), (c), (d), (e), (f), (g), <u>(h), (i) or (j)</u> has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occurred in relation to a Director elect, such Director elect shall be disqualified from being elected as a Director. If any director <u>(excluding Independent Directors)</u> after having been elected and before his/her/its inauguration of the office of Director, has transferred more than one half of the total number of shares of the company he/she/it holds at the time of his/her/its election as such; or had transferred more than one half of the total number of shares he/she/it held within the book closed period prior to the convention of a shareholders' meeting, then his/her/its election as a Director shall become invalid.	
30.5 董事對董事會會議討論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行使表決權或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根據上述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或代理行使表決權的董事，其表決權不應計入已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的表決權數。	30.5 董事對董事會會議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如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行使表決權或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根據上述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或代理行使表決權的董事，其表決權不應計入已出席董	配合最新「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20181130 版）修訂。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A Director who has a personal interest in the matter under discussion at a meeting of the Directors, shall disclose to the meeting the material information of such interest . A Director who has a conflict of interest which may impair the interest of the Company shall not vote nor exercise voting rights on behalf of another Director; the voting right of such Director who cannot vote or exercise any voting right as prescribed above shall not be counted in the number of votes of Directors present at the board meeting.	事會會議董事的表決權數。 A Director who has a personal interest in the matter under discussion at a meeting of the Directors, shall disclose to the meeting the material information of such interest; <u>provided that in the event a Director's spouse or any relatives within the second degree of kinship with a Director, or company(s) which has controlling and subordinating relationship with a Director, has a personal interest in the matter under discussion at a meeting, the said Director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a personal interest in such matter.</u> A Director who has a conflict of interest which may impair the interest of the Company shall not vote nor exercise voting rights on behalf of another Director; the voting right of such Director who cannot vote or exercise any voting right as prescribed above shall not be counted in the number of votes of Directors present at the board meeting.	
34.10 (本條新增)	34.10 <u>在不違反法令的情形下，董事會得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分派股息及紅利、法定盈餘公積及/或因發行股票溢價或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分</u>	參考台灣公司法第 240 條第 5 項及第 241 條第 2 項之規定，以章程授權董事會得依特別決議以發放現金之方式配發股息紅利、法定盈餘公積及因發行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u>配與原股東，並報告股東會。</u> <u>Subject to the Statue, the Company may distribute to the Members, in the form of cash, all or a portion of its dividends and bonuses, Legal Reserve and/or capital reserve derived from issuance of new shares at a premium or from gifts received by the Company by a majority of the Directors at a meeting attended by two-thirds or mor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the Directors, and shall subsequently report such distribution to a shareholders' meeting.</u>	股票溢價或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

捷敏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五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三條 資產範圍 一、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 會員證。 四、 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u>五、 使用權資產。</u> <u>六、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u> <u>七、 衍生性商品。</u> <u>八、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 <u>九、 其他重要資產</u>	第三條 資產範圍 一、 <u>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u> 二、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 會員證。 四、 <u>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u> <u>五、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u> <u>六、 衍生性商品。</u> <u>七、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 <u>八、 其他重要資產</u>	一、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新增第五款，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並將現行第二款土地使用權移至第五款規範。 二、 現行第五款至第八款移至第六款至第九款。 三、 酌修內容。
第四條 名詞定義	第四條 名詞定義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定義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一、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u>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二、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u>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以下略）	一、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u>合約</u>。 二、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u>法</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以下略）	修正第一款，本準則衍生性商品之範圍，並酌修文字。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	明訂相關專家之資格及明確外部專家責任。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u>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佔、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 二、 <u>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三、 <u>本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 一、 <u>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 二、 <u>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u>	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u>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u>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u>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 <u>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 <u>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u>本程序</u>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於<u>提報董事會討論時</u>，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u>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u>，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u>所訂處理程序</u>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u>本程序</u>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u>前項</u>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	酌修文字。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七條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u>及其使用權資產</u>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用不動產<u>及其使用權資產</u>與有價證券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u>及其使用權資產</u>，其總額不得高於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十五。 (二) (略)。 (三) (略)。 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用不動產<u>及其使用權資產</u>與有價證券之額度訂定如下：	第七條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十五。 (二) (略)。 (三) (略)。 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十五。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修訂。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一)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u>及其使用權資產</u>，其總額不得高於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十五。 (二) (略)。 (三) (略)。	(二) (略)。 (三) (略)。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 一、 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u>總經理及董事長</u>，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不含)以下者，應呈請<u>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u>，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含)以上者，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者，另須提經董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設備</u> <u>一、</u> 評估及作業程序 <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u> <u>二、</u>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不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u>並應於</u>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一、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修訂。 二、 酌修文字。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 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含)以下者，應依核決權限逐級核准；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者，應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由使用部門及行政部負責執行。 <u>二、</u> 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中華民國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	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 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u>三、</u> 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行政部負責執行。 <u>四、</u> 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u> (二) 交易金額達新<u>臺</u>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 (略)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以下略)	二十或新<u>台</u>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未來有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u> (二) 交易金額達新<u>台</u>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 (略)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u>者。</u>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u>者。</u> (以下略)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一、 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u>臺</u>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由<u>總經理及董事長</u>核可；其金額超過新<u>臺</u>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依有價證券屬性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或依發行公司債信、市場利率、標的證券票面利率/年化報酬率等資訊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並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u>臺</u>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由<u>總經</u>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u>一、</u> 評估及作業程序 <u>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u> <u>二、</u> <u>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u> (一)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u>台</u>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其金額超過新<u>台</u>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依有價證券屬性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或依發行公司債信、市場利率、標的證券票面利率/年化報酬率等資訊作	酌修文字。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u>理及董事長核可</u>；其金額超過新<u>臺幣</u>伍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u>二、</u> 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u>臺幣</u>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以下略)	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並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u>台幣</u>伍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其金額超過新<u>台幣</u>伍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u>三、</u> <u>執行單位</u>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u>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u>，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u>四、</u> 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u>台幣</u>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以下略)	
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 一、 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u>總經理及董事長</u>，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含)或新臺幣伍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u>總經理及董事長</u>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伍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u>或其使</u>	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u>會員證或無形資產</u> 一、 評估及作業程序 <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u> 二、 <u>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u> (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u>董事長</u>，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含)或新<u>台</u>幣伍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u>董事長</u>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實收資本	一、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修訂。 二、 酌修文字。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u>用權資產</u>，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u>總經理</u>及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不含)或新<u>臺</u>幣伍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u>總經理</u>及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含)或新<u>臺</u>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u>權資產</u>或<u>會員證</u>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會部門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二、<u>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u>權資產</u>或<u>會員證</u>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u>臺</u>幣伍佰萬元以	額百分之一或新<u>台</u>幣伍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u>董事長</u>，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不含)或新<u>台</u>幣伍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u>董事長</u>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含)或新<u>台</u>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u>執行單位</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會員證</u>或<u>無形資產</u>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會部門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四、<u>會員證</u>或<u>無形資產</u>專家評估意見報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上者應請專家出具<u>評估意見</u>報告。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u>臺幣</u>伍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u>評估意見</u>報告。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u>臺幣</u>三億元以上者，除與<u>中華民國</u>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四)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告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u>台</u>幣伍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u>鑑價</u>報告。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u>台</u>幣伍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u>鑑價</u>報告。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會員證或無形資產</u>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u>台</u>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u>第十一條</u> 交易金額之計算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u>第十五條</u>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u>第十條之一</u>交易金額之計算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u>第十四條</u>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u>處理</u>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一、 條號修訂。 二、 酌修文字。
<u>第十二條</u> 關係人交易 一、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八至十條及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八至十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u>第十一條</u>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u>第十一條</u> 關係人交易 一、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八至十條<u>處理程序</u>及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八至十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u>第十條之一</u>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一、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修訂。 二、 條號修訂。 三、 酌修文字。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二、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u>臺</u>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u>中</u><u>華民國</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u>中華民國</u>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 (略)。 (二) (略)。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本條第三項第(一)至(五)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 (略)。 (五) (略)。	二、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u>台</u>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u>國內</u>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 (略)。 (二) (略)。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至(五)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 (略)。 (五) (略)。 (六) (略)。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六) (略)。 (七) (略)。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u>第十五條第二項</u>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u>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u>彼此間從事<u>下列交易</u>，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u>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 (一) <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 (二) <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 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	(七) (略)。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u>第十四條第二項</u>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u>處理程序</u>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u>其</u>母公司<u>或</u>子公司間，<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董事會得<u>依本處理程序</u>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u>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 <u>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本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三、 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事會議事錄載明。 <u>依規定提報審計委員會討論時，應經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u> 三、 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略)。 2. (略)。 (二) 合併購買<u>或租賃</u>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1. (略)。 2. (略)。 (二)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條第三項第(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條第三項第(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	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3.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u>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u>本條第三項第(一)、(二)、(三)、(四)款</u>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	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u>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u>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u>或租賃</u>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u>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其交易條	<u>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u>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u>成交</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u>前述</u>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u>交易</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三)、(四)、(五)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u>本公司</u>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u>依法令</u>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u>依法令</u>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審計委員會應<u>依法令</u>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1.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準用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條第三項第（六）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	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六）款規定辦理。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公積，應俟高價購入<u>或承租</u>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u>或終止租約</u>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u>依</u>本條第三項第(六)款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u>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u> 一、 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 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	第十二條 <u>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u> 一、 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 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u>所衍生之<u>交易契約</u>(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u>利率或匯率</u>、交換，<u>暨上述商品組合而</u>	一、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定義修正。 二、 條號修訂。 三、 酌修文字。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期貨<u>契約</u>、<u>槓桿保證金契約</u>、<u>交換契約</u>，上述<u>契約之組合</u>，或<u>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u>所稱之遠期契約</u>，不含<u>保險契約</u>、<u>履約契約</u>、<u>售後服務契約</u>、<u>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u>。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程序之規定。 (二)經營(避險)策略 (略) (三)權責劃分 1. 財會部門 (1) 交易人員 A. 負責<u>本公司</u>金融商品交易之	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u>處理程序</u>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u>處理程序</u>之規定。 (二)經營(避險)策略 (略) (三)權責劃分 1. 財會部門 (1) 交易人員 A. 負責<u>整個公司</u>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B. (略)。 C. 依據<u>授權</u>權限事先取得核准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D. 金融市場有重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策略擬定。 B. (略)。 C. 依據<u>核決</u>權限 事先取得核准 及既定之策略 執行交易。 D. 金融市場有重 大變化、交易 人員判斷已不 適用既定之策 略時，隨時提 出評估報告， 重新擬定策 略，經由<u>總經 理及董事長核 准</u>後，作為從 事交易之依 據。 (2) 會計人員 A. (略)。 B. 審核交易是否	大變化、交易 人員判斷已不 適用既定之策 略時，隨時提 出評估報告， 重新擬定策 略，經由<u>董事 長核准</u>後，作 為從事交易之 依據。 (2) 會計人員 A. (略)。 B. 審核交易是否 依據<u>授權</u>權限 與既定之策略 進行。 C. 每月進行評 價，評價報告 呈核至<u>董事 長</u>。 D. (略)。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依據<u>核決</u>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u>總經理</u>及<u>董事長</u>。 D. (略)。 E. 依據<u>主管機關</u>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 交割人員 (略)。 2. 稽核部門 (略) (四)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略) (五) 績效評估 1. 避險性交易 (1) (略)。 (2) (略)。	E. 依<u>法令</u>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 交割人員 (略)。 2. 稽核部門 (略) (四)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略) (五) 績效評估 1. 避險性交易 (1) (略)。 (2) (略)。 (3) 財會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u>董事長</u>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 特定用途交易 (略)。 (六)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3) 財會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u>總經理及董事</u>長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 特定用途交易 (略)。 (六)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1) (略)。 (2)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會部門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u>總經理及董事長</u>並呈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其交易總額以不超過美金 200 萬元或等值貨幣為限。	1. 契約總額 (1) (略)。 (2)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會部門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u>董事長</u>呈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其交易總額以不超過美金 200 萬元或等值貨幣為限。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略)。 二、 風險管理措施 (一) 信用風險管理 (略)。 3.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u>董事長</u>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略)。 二、 風險管理措施 (一) 信用風險管理 (略)。 3.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u>總經理及董事長</u>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二) 市場風險管理： (略)。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 (略)。 (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略)。 (五) 作業風險管理 (略)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	(二) 市場風險管理： (略)。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 (略)。 (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略)。 (五) 作業風險管理 (略)。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u>呈送</u>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 商品風險管理 (略)。 (七) 法律風險管理： (略)。 三、 內部稽核制度 (略)。 四、 定期評估方式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 商品風險管理 (略)。 (七) 法律風險管理： (略)。 三、 內部稽核制度 (略)。 四、 定期評估方式 (一)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u>定</u>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受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u>上</u>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二)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	(一)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u>訂</u>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受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u>受</u>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二)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u>呈</u>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及本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u>處理</u>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u>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u>，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 (略)。 (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本<u>處理</u>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六、 (略)。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二) (略)。 (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本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六、 (略)。		
<u>第十四條</u>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一、 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u>本公司合併</u>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	<u>第十三條</u>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一、 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u>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另外，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合併本公司</u>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	一、 條號修訂。 二、 酌修文字。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合理性意見。 (二) (略)。 二、 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 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u>主管機關</u>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u>主管機關</u>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	公司，或<u>其</u>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二) (略)。 二、 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 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u>金管會</u>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u>金管會</u>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備查。	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u>前兩項</u>規定辦理。 (二)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變更原則：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	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u>法令</u>規定辦理。 (二)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	(三)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召開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揭露者。 (四) 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u>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u>，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四) 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u>公司之契約除依法令規定外</u>，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五) 參與公司家數異動：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五)款規定辦理。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五) <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u>召開董事會日期</u>、第(二)款<u>事前保密承諾</u>、第(五)款<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u>辦理。	
<u>第十五條</u> 資訊公開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u>主管機關指定網站</u>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	<u>第十四條</u> 資訊公開<u>揭露程序</u>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	一、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修訂。 二、 條號修訂。 三、 酌修文字。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產或<u>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u>臺</u>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中華民國</u>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u>中華民國</u>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u>定</u>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u>取得或處分</u>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若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u>臺</u>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u>臺</u>幣五億元以上。 2. 若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u>臺</u>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u>臺</u>幣	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u>台</u>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u>國內</u>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u>訂</u>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u>之資產種類</u>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若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u>台</u>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u>台</u>幣五億元以上。 2. 若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u>台</u>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u>台</u>幣十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u>本公司</u>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十億元以上。 (五)如本公司經營營建業務，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如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築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中華民國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	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於初級市場認購<u>募集發行</u>之<u>普通公司債</u>及未涉及股權之<u>一般金融債券</u>（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u>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u>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二、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二、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u>處理</u>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三、 公告申報程序 (一) <u>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u> (二) 本公司應按月將<u>本公司及其</u>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三、 公告申報程序 (一) 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u>主管機關</u>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二)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	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u>本公司</u>,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 本公司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外，至少保存五年。 (四) 本公司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u>主管機關</u>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五條之一 <u>如有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處理程序各條文中有關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有關於獨立董事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u>	刪除。
第十六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子公司屬<u>中華民國</u>公開發行公司者，應依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	第十六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子公司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應依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	酌修文字。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 子公司非屬<u>中華民國</u>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u>如有前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u>，<u>由本公司為之</u>。 三、 前項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之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理程序」，該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二、 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為公告申報事宜。 三、 前項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u>第十七條</u> <u>總資產及實收資本額金額規定</u> <u>一、</u> 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u>二、</u>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	<u>第十五條之二</u>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一、 條號修訂。 二、 酌修文字。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計算之；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第十八條 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或本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七條 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一、 條號修訂。 二、 酌修文字。
第十九條 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u>應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u> <u>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u>	第十八條 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u>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u>」，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一、 條號修訂。 二、 酌修文字。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u>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u>第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第三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u>第二十條</u> 附則 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u>第十九條</u> 附則 本<u>處理</u>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一、 條號修訂。 二、 酌修文字。

捷敏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六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u>第二條</u> 資金貸與對象： 一、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 二、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項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u>	第二條 資金貸與對象： 一、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二、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二、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項之限制。	一、依照公司法規範之資金貸與對象修訂。 二、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函修訂。
<u>第三條</u>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u>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 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u> 二、<u>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同一關係企業或集團企業視為同一貸與對象，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u>	第三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	一、依照公司法規範之資金貸與對象修訂。 二、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函修訂。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三、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 四、<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u>		
<u>第四條</u> 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二、財會單位針對資金貸與對象應進行評估審查，包括： (一)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 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三) 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四)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五)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六) <u>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u> (七) <u>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應評估其資金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u> 三、授權範圍： (一)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	第四條 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二、財會單位針對資金貸與對象應進行評估審查，包括： (一)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 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三) 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四)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五)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三、授權範圍： (一)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二)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	修訂辦理程序。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二)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額度及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三) <u>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四、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財會單位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或餘額超限時，財會單位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各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額度及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四、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財會單位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或餘額超限時，財會單位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董事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六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具有控制力之子(孫)或分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適用本處理程序。該公司若此前已個別訂定處理程序，自本程序生效後，停止適用。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七日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三、子公司資金貸與除有第三條<u>第三及第四項</u>規定之情況外，<u>若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u>，貸與總	第六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具有控制力之子(孫)或分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適用本處理程序。該公司若此前已個別訂定處理程序，自本程序生效後，停止適用。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七日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三、子公司資金貸與除有第三條<u>第二項</u>規定之情況外，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子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修訂作業程序。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u>金額以不超過子公司淨值 20% 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若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子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限額以不超過子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u>	個別貸與限額以不超過子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u>第七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u> 一、<u>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u> 二、<u>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u> 三、<u>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u>		本條新增。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u>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u> <u>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u>		
第八條 呈報程序： 一、 本公司應於每月七日前將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提報母公司，如有重大異動，應特別述明。 二、 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提供予母公司財會單位：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之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之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之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前項所稱之母公司係指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第七條 呈報程序： 一、 本公司應於每月七日前將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提報母公司，如有重大異動，應特別述明。 二、 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提供予母公司財會單位：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之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之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之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前項所稱之母公司係指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條號變更。
第九條 <u>公告申報：</u> 一、 <u>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u> 二、 <u>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u> （一）<u>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u>		本條新增。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u>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u> <u>(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u> <u>(三)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u> <u>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u> <u>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期孰前者。</u>		
<u>第十條 內部控制</u> <u>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會。</u>		本條新增。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u>二、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u>		
<u>第十一條 其他事項</u> 一、 <u>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u> 二、 <u>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u>		本條新增。
<u>第十二條 罰則</u> <u>本公司之負責人違反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本公司受有損害賠償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u>第八條 罰則</u>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一、 條號變更。 二、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函修訂。
<u>第十三條 實施與修訂</u> <u>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u>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本公司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u>	<u>第九條 實施與修訂</u> 本作業程序經本公司股東會通過，修正時亦同。	一、 條號變更。 二、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函修訂。

捷敏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七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二條 本辦法之適用範圍 一、 融資背書保證： （一）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二）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 關稅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第二條 本辦法之適用範圍 五、 融資背書保證： （三）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四）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六、 關稅保證：係指為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七、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八、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酌修文字。
第三條 背書保證之對象 一、 <u>有業務往來之公司。</u> 二、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 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惟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u>本公司與業務往來相關之公司之背書保證額度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u>	第四條 背書保證之對象 一、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二、 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惟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	新增被背書保證對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十。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第五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同意，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等值新台幣壹億元之限額內依本作業辦法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 <u>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u>	第五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等值新台幣兩仟萬元之限額內依本作業辦法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函修訂。
第六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 財會單位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審慎評估，包括： 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3. 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第六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 財會單位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審慎評估，包括： 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3. 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修訂辦理程序。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5. <u>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u> 6. <u>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u> 7. <u>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u> 二、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前款規定辦理外，該子公司應於每月十五日以前提報財務狀況說明予母公司，由財會單位定期追蹤評估該子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續保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並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u>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項所述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u> 三、財會單位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四、財會單位應隨時將註銷背書保證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減少背書保證之金額。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各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二、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前款規定辦理外，該子公司應於每月十五日以前提報財務狀況說明予母公司，由財會單位定期追蹤評估該子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續保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並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 三、財會單位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四、財會單位應隨時將註銷背書保證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減少背書保證之金額。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董事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u>第九條</u> <u>背書保證註銷</u> <u>一、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債務</u>		本條新增。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u>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需解除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備正式函文將原背書保證有關證件交付本公司財務部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申請函文則留存備查。</u> <u>二、財會部應隨時將註銷背書保證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減少背書保證之金額。</u>		
<u>第十條 印鑑章保管及程序</u> <u>一、本公司背書保證專用印鑑及保證票據等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按規定程序用印及簽發票據，且該印鑑保管人員任免或異動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u> <u>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u>		本條新增。
<u>第十一條 公告申報程序</u> <u>一、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u> <u>二、 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u>		本條新增。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u>內公告申報：</u> (一) <u>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u> (二) <u>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u> (三) <u>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u> (四) <u>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u> <u>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u>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u>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u> <u>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期孰前者。</u>		
<u>第十二條 內部控制</u> <u>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會。</u> <u>二、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u>		本條新增。
<u>第十三條 其他事項</u> <u>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u>		本條新增。
<u>第十四條 罰則</u>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本公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九條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本公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條號變更。
<u>第十五條 實施與修訂</u>	第十條 實施與修訂	一、 條號變更。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u>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u>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本公司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u>	本作業程序經本公司股東會通過，修正時亦同。	二、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3月7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函修訂。